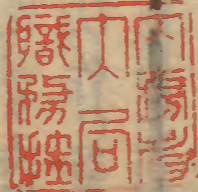


令義解卷第七

明治十四年購求



公式令第二十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為名舉其大者取也

九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有同是給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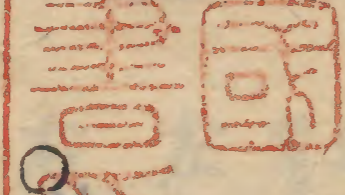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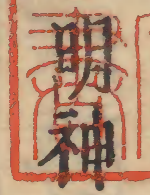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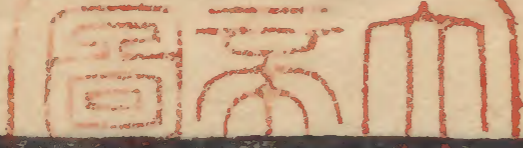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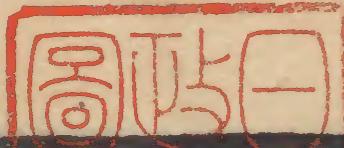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肯

謂以大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

咸聞

明神御大八州天皇詔肯

謂用於朝廷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



及元日受朝 賀之類也 云云 威聞（云云）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云云 威聞（云云）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云 威聞（云云）

年月御書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

不重注。是制作之 憐固有差別也。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訖

即給中務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以付少輔。轉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

注記。故外記職。掌云。勅詔奏。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若於最後。名下方注等言也。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告也。請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

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

署留為案為與宜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為

發不可更即印下文云畫可訖留為案者

亦准此也

別寫一通即署送大政官

謂別寫下通者少輔自寫為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為

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

謂九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

後頗下者各給寫程也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

名下注宜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

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宜奉行

謂若卿者亦准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

大輔也

此謂大小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宜奉行

勅旨式

勅旨云云

謹施行之法同詔書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符到奉

行 世三

年月日 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者中務覆奏訖依式

取署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 謂准詔書即署

送是詔書勅書 互相發明者也 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為

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

事者本司覆奏 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

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 皇太子監國亦

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謂假令注云下為軍糧用其國正稅

之類也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畫

大納言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支度國

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册度假令

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增減官負謂

案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增減者職察司及主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典以上之負數也謂此所司不得專務事必須議奏者假

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大議但亦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統

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新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馬案申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新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謂廢傳廢
異也。即入奏事也。置建置

也。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
也。文唯舉馬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入須用
知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者亦准此式。朝節所用威

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奴婢二十

人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

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
官議合叙者

其選叙入計考應至五位
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及律令外議

應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
類此以其無正文即為律令之

也。並為論奏書聞訖勿思為案御書後注

奏官位姓

○奏事式

大政官謹奏

奏事式

六

某司位姓名等解狀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

云云謂此大納言自在之時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准於其所

以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
以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為並奏事皆

據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

少納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某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

某年某月日

奉勅依奏若小依奏者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注也即云初處分云云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並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云

某年某月皇太子畫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春宮坊覆啓訖

留書日為案謂准勅肯式亦須印署也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某事云云謹啓

今年月日

大夫位姓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彈正其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貫屬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上件甲上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書

右親主及五位以上 謂下位以下也 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彈而未來覺者

並據狀勘問而不須推搆 謂依律應議請裁者並不

全務訊皆據眾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搆何況議請之人不須言須知九

彈正是糾彈之職非科勘之官即 亦知

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搆也 亦知

事由事大者奏彈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

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主徒罪以上即

為事大也 訖留臺為案非應奏 謂無品親主犯杖罪以下

及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推判 謂所司若應劾罪之司也依獄令

飛驒式

義解

○下式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

令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無勅符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守位姓名上

謂不稱辰者略也

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

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致云依式也

其非國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

謂其

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

太宰府准此

謂少貳取

○解式

式部省解

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以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

並為解ニツケレ謂監物上中其非向太政官者以ニツケレ務之類也

以代謹ツカヨ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錄者皆

為移ニツケレ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無所管是為非相管錄其太宰向

者臺及管内向太宰並為解以外皆為
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
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其出符亦
准此但追提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
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向者雖
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提故也 若因
事管認者謂八者及內外諸司因事相
管認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
官於兵部之類也 以以代故其長官署
是為因事管認也 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
准卿 若判官主典帶五位者亦須略名
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不
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名何
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 長官無
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

則次官判官署國司亦准此其僧綱與
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牒署名
准者 謂律師以上一人署 三綱亦同
卿處佐官署以下也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尅傳符亦准此

大將立右太政官下國符式者臺准此若下在
其事云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
大將立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

○符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有臺此符者向太政官請內中官
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中印
送還本司也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日與符
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會之事故
云當計會者假知刑部省

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
列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
留官計會故謂之會日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牒

右内外官人至典以上

謂內舍人才伎
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

謂條物數為
件也言以人

物件於牒
云云之前

○辨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
當注本司也

辨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

謂無位雜
任亦准此

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云謹辨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ハ人物
名數者^{ツクヨ}件人物於云云前^{上云}

○勅授位記式

中務者

太政大臣位姓名

年若

今授其位

大納言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太政官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
官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

輔以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位記式

討會式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者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或云下其省臺也

合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無下國文故也若若干者若

如也于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

條別顯注云為

其事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

雖謂

非是人物亦有可為會故云有二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備也造者

造作也送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格穀運送

陸奧之類也

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謂移此配彼也

移卿及僧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配但徒人者難准法不應計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類其畿內徒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及應計會但依下文國為會帳應官會耳

捕獲逃亡之類

謂假如盜賊友黨逃散傍畏官即下符所在令捕送

之類除附蠲免及解黜官位謂解官也
也
 徵位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官也凡
計會者雖已報卷之事亦依式應為會
故雖得返抄追徵位記皆色別為會云
猶亦計會也
 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
 臣官位姓名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
 姓名其月日返抄若非官處分而國司
 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調庸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内徒人送京
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

直依常例送納又有被首臺處分而納
 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
 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若臺代
 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即於送
 國者亦須送處領處亦准此為會
雁知也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 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 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カミツク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其

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

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

教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若兩國

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

後罪人就多處乃先所併論之類其運

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勘在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 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謂追御

京諸司相去不遠故不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其國

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

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三十日以前為斷謂

猶云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於所管

勤按謂被管察司計會者皆於所管有勤自按若有詐偽及脫漏者即附考也

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

謂於被管會帳之後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

此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之法也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

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

勘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遂不載會

帳即雖已施行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

故犯不可為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

附也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者謂此失而漏者

不論事之行否不以五分論謂假令五分符一通載會帳者皆是也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小漏分者小合降考唯

止除最此皆降所由考即無所由者皆共降也每漏

一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條

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若

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在者

京諸司過一月小報謂其畿內亦准在京例也諸國計程

外過一季小報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錄送者

謂計會考課期限共同即知對唱附考

○過所式

某事云云度其関往其國

某官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関者即其國與

也其官位姓共間應是連行不可乎出三位以上称卿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関者即可注其

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年若干度人称本

属從人其國某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若干疋頭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録一通申送所

太上天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爲案

通判給

皇祖謂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称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據不登帝

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稱也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

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

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

妃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

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

妃

皇太妃

皇大夫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務者其下條闕

字亦准此

太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

何

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非是付託一人故不行上者不可闕之猶須平出

東宮

皇太子

殿下

闕庭

朝廷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九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

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君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狀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雖國忌以外而應

指說者亦為平闕

天子神璽

謂此條不稱九字者依唐令平闕之上皆無諸字故此令亦不以九字加

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九天皇為本服一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隈令是制作之統總

不可為別例也

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

肉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

則印外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

官文案則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方二寸

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

若三細相牒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

調物則印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並署縫處

鈴傳符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事速者一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謂四驛以上依文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

符三十尅二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二十尅

四位驛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

傳符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

位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

子一人謂驛子驛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人

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一人馬共給也其六位以下隨事

長

三

增城

謂八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有文故但此令無四魁鈴者應增給者即對其所乘之

魁而給

不必限數其驛鈴傳符送到二日之內送納

內送納

謂選到於京送納日限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

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

凡諸國給鈴者

謂其魁數者依式處分也

太宰府二十口

謂

內諸國亦國別皆給也

三關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

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開契二枚

謂其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

並長官執無次

官執

謂有鈴與契是以稱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凡車駕巡幸京師留中官給鈴契

謂留中官者皇太子若不在者餘官留中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

不給內中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初旨及便奏以外太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田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奉多少臨時分兵滿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

量給

凡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

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

內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特別勅追

喚者謂候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

者待明起之無合符出故也勅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勅

訖封印付使謂封印猶云封印也若使至無符及勅有

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斯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

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

在此例

九國有急速大事

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舟乘輿

情理切害冤其從黨亦分入傍界之類也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

告者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並注發

時日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兼告

之處亦准此太政官勅當有不應發驛者隨

事推科

九國司使人送解至京

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

條以上限一日申畢

謂條者十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上。唐令云付

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勸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二十條以上二

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二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帑乘驛之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類是也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同依律驛使無

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待征還然後告免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入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敕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敕使皆鈐及文書

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若從人其叔者非也前所者指請之所也

送前所謂前所者是前路之國非指請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

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官聽裁也

凡國有大瑞及運幾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前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惟喪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別馳驛申上也各遣使馳驛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摸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北陸道神濟以北謂越中與越後界河

也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皆乘驛馬謂越中與越後界河

自餘各乘當國馬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

九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謂馬寮兵庫等

是太宰府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謂文

在武限即知命帶仗既舉內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知謂文云不

自餘並為文

九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九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祿以上者兼上三三色也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

從上下各為一階謂率計也從上下各為一階假令令條

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謂率計也

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間差故立假令令條

此法也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

條稱等者亦與階同謂選叙令云三位以上

九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漢及祿降子一等之類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

齒謂齒齡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

依位次不雜分別謂自親王行降一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九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到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亦同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

一巡問奏聞安不

九彈正謂巡察以上其疏亦同也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禪正事謂不閑預彈正務專知權檢校事

凡内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兵部丞位權檢校兵部丞姓名之類也若比司者

則為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

主稅助姓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

無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

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

凡内外百官司別量事繁略於本司分番宿直

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

期限及應急判者雖無判官亦得與奪也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是為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鼓前也閉門後下謂退朝鼓

也後外官日出上牛後下務繁者量事

而還謂雖是閉門後一而宿衛官不在

此例

凡詔勅及事有從限謂促迫也並請給過所若輪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雖是假日不在下假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謂辨官受事須附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

受二日謂軍幾及急其事速謂軍幾及急及見送囚隨至

即付謂依獄令在家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徒人送京師等是共五日程以下

并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少事五日程謂

不須檢覆者謂治部檢符瑞圖之類也中事十日程謂檢

覆前案謂主稅勘青苗簿之類也及有所勘問者謂錄檢覆前案

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不檢大車二十日

程謂計案大簿帳謂勘大帳稅帳等也及須諮詢者謂

詢並問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

於國造帳之時既給二十日程故在京計等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正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二十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
獄案四十日程 謂解部鞠定申送之後省及判事決訖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專為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四十日程准於檢覆前案可給
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其文書

受付日乃訊囚徒並不在程限着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謂令條之內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判待後二十日不至主

典檢發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甲注乙奪已財物官司判召三日不至更判待二十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謂假人以身事申訴而即此人要籍驅使而其所驅使亦有期限着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起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 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有式奉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符此並不給程且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騰且寫也

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謂一百紙以上、三日程也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其

救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一日即軍機急速謂軍機與

急速事有從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司人少

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如左

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

此注惣撰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內記

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也

凡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寇日訴爭財日訟從下始者言從郡司始也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

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

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

令告事發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

之官司也若路遠及事礙者程以上也何者

官衙令下番兵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

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

但有事礙經隨近官司斷訖訴人不服欲上

訴者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

外更與不理狀聽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

訶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訶官司准其訶狀
即下准不給所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
謂至辨官也
不理者得上表

凡訶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一十

日對者即須檢發判文而不聽越次上陳即

為推治

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
也皆是志在忠正被陳國家之

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
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
得奏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

不須閱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

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

當理奏聞謂察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上

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

不至解官及雖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

者并皆不當理者彈之謂所告言無理及事
狀推決但徒以
上者可送刑部

凡公文悉作真書

凡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曉之類有數者為

本字

凡斷給官物上抄之日且載匹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大藏官司及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奏宿稱四位以

下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

謂直稱奏宿稱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

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奏宿稱六位

以下去姓稱名謂直言奏萬呂不稱宿稱也

唯於太政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

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辨官四位稱

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

以下五位稱大夫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不書行下其事未行也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
 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奏即執合理者量
 事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可限知而不
 奏及奏不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事者謂軍機及密事也不得令共
 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
 往スレテ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往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勅

宣於中務既云不可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

不得承用若奉口勅

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

奉口勅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奉進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緣太政官恐遲

緩有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裁

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其正勅後行謂依勅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

於事理無改動者勘

驗本察

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敕宣

改仍檢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

論比詞緒義理可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

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

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

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者中務省覆奏

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

分明可

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

長官改正

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

文書者自依下條下推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

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

雖書詞周悉而事情無理也不盡

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

以狀下推

其事理實盡安有盤下

謂盤者盤桓及有理

不進之意也

抑退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

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機密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密事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便就責者隨且取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無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無故且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辨官皆令便送謂

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還日以

官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返抄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

付所在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在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

返抄付陸奧國之類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為斷即本司

文書并從池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

目錄也猶云藏庫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

別卷故云目皆案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丁

條以其甲配流其甲配處一條没入其甲以

條以其甲配流其甲配處一條没入其甲以

為官戶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某年其月其
之類也
司納案目每十五日納庫設訖其詔勅目別
所案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事不必常留也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

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

檢簡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同例

假令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其酒為年限者

量事留納謂假令准令檢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通應須詢問其人等

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

之類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

年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

官人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

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

罪除免者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大納言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

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謂式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式部也。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

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者。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錄報式部式部錄報刑部之類也。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其餘色

依職掌應造者。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也。並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勘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勘畢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

有期限不可且勘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推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謂化內遠

使也凡外官赴任子弟年二十一以上。謂子弟孫弟姪也。亦以稱父祖

伯叔之類者舉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輕明重之義也。

限其須覲問者聽

九行程謂准律并亦合有行程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三十里

九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謂所初到之官司也

各造圖書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謂名

國号人姓名也處所者並風俗謂根如禾稼再

夫死妻殉之類謂之俗也隨訖奏聞其

令義解第卷七 終



